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573 号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特 急

粤发改农经函〔2019〕35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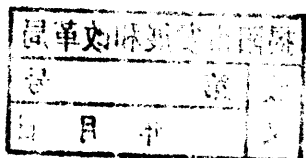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 开展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 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委）、农业农村局，省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 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项目类型、中央投资规模及标准

我省 2020 年中央投资农业项目类型限定在高标准农田、种养业良种工程、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非畜牧大



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等 5 个专项。其中：

1.高标准农田、种养业良种工程按照 2019 年投资标准及相关要求执行。

2.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只支持 2019 年续建项目，分别为鹤山市、电白区、信宜市和高要区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按照国家标准申报。

4.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分市投资补助额度及分档补助标准见附件。

各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绩效目标表（样表）》详见附件。

二、关于前期工作

各地申报项目务必前期工作完备（完成立项批复），具备当年开工条件或已开工，且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除省本级外，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沟通衔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并按照“谁审批谁核准招标意见”“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出具招标核准意见，并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省本级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立项批复程序；关于企业投资、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的项目，要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各地要对上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三、关于配套资金

各专项有配套资金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市、县分担或企业自筹的，要真实足额落实。各地所申报项目，确保符合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关于项目管理信息填报

报送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取得项目代码后，同步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和重大建设项目库，同步推送至省一级，并在申报文件中予以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五、关于报送时限及方式

请各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28日前，将投资计划建议表、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建设方案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附件：计划申请表（样表）、绩效目标表及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贝燕威 020-83133056
省农业农村厅 余 露 020-875873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 XX 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备注
合计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油料、糖料、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细化到县)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二、农业可 持续发展专 项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1.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 (畜牧大 县)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2.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 (非畜牧大 县)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3.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4.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项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四、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1.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2.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五、草原防火等其他农							合计										
							中央投资										

业基础设施 专项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1.农业科技 创新能力条 件建设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具体项目)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2.农垦公益 性基础设施 建设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具体项目)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3.天然橡胶 生产基地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合计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4.数字农业 农村试点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六、农垦危 房改造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七、部直属							合计										

单位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具体项目)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表。

附件 2

广东省 XX 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XX 专项		
下达地方或单位			XX 省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0%
			总投资完成率		与形象进度匹配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附件 3-1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20 年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并按照 2019 年具体投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一、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对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要适当倾斜，逐步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

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联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三、各地田间工程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并足额落实地方投资。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罗婧彦

联系电话：020-37288959。

附件 3-2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发改委农经司 农业农村部计财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定生猪生产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县 2016 年-2018 年生猪存栏量稳定在 10 万头以上，优先支持地方政府重视、种养结合条件较为成熟的非畜牧大县申报。享受 2020 年底前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作为项目扶持对象。

二、资金规模

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比例不低于 50%，每个项目县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原则上不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策。

三、建设内容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化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其他养殖场户和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一）规模化养殖场

以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支持规模场改造升级，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密闭化粪污贮存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设施。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

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粪污运输、粪污检测、粪肥施用设备等。

详细要求按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等文件执行。

四、实施方案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省5份），包括资

源底数、治理路径、资金整合、政策扶持、建设内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等 7 部分内容，须测算项目实施可增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明确具体扶持对象清单及投资或补助规模。应慎重上报土地尚未落实或较难落实的建设项目。详细要求按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 号等文件执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

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可在我省下达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项目资金中列支。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联系人：杨浩君

联系电话：020-87241509

附件 3-3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农作物种子类) 申报指南

2020 年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1. 建设要求

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建成后,种质库的保存、评价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发展重大需求。

2. 建设内容

新建、改扩建资源库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 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新建、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中期库,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北京(蔬菜)、黑龙江(寒地作物及大豆)、湖南(麻类)、西藏(藏区高原作物)、青海(复份库)等省份,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等承担建设,要求承担单位拥有国家种质资源库及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

新建资源圃原则上要求圃 500 亩左右，保存该生态区域特色作物种类 2 种以上，资源保存能力 5000 份以上，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 500 份以上。项目建成后，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圃。

2.建设内容

新建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日光温室、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设备、监控设备、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新建一批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饲草）、海南（热带野生稻）、贵州（云贵高原特色作物）等省份，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

承担建设。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 500 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圃建设，已收集保存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 300 份，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圃。申报国家饲草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饲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繁殖更新的队伍，拥有 300 亩以上长期稳定的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10 年以上）用于种质圃建设。

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江苏（杨梅）、海南（木薯和热带牧草）、浙江（茶树）、河南（桃和葡萄）、广东（野生稻）、海南（橡胶）、陕西（柿）等省份，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应具备承担 DUS 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 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 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国家动植物基因库项目

1. 建设要求

为落实国家“南繁硅谷”要求，满足南繁科研育种工作需求，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主要承担全国农作物和畜禽遗传资源战略性长期保存和资源信息共享等任务，开展种质资

源新理论和新技术研究，以及生物学分类、基因型鉴定、表型基因型关联分析、保存质量鉴定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包括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超低温保存库、常温库，及遗传材料提取、保存前处理、分发用房，国家生物遗传资源基因鉴定中心、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統，购置检测及实验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布局在海南，由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承担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

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项目总投资规模 6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

为落实国家“南繁硅谷”要求，满足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工作需求，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进出境动植物隔离基地建设硬件要求，隔离基地核心区面积不低于 100 亩；为加快国外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改扩建国家农作物国外引种隔离检疫基地，年可达到检疫隔离 10 万份资源能力，满足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引种需要。隔离基地建成后要达到出入境检疫部门和植保部门要求，具备检疫隔离资质。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实验室，隔离检疫种植养殖区，隔离温室（包括必要的负压温室）、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土建工程，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项目，布局在海南省三亚市，由有实力的事业单位组织。改扩建国家农作物国外引种隔离检疫基地项目，布局在北京，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

新建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的比例安排中央资金，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改扩建农作物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五）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1.建设要求

保护区总面积达到 1500 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

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

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拟布局范围为河北、山西、辽宁、湖南、广西等省份，各地限报1个。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优先选择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花卉、野生茶树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明确保护物种、建设地点和范围、责任主体，具有长期土地经营使用权和充足的运行经费保障等，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鼓励以省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牵头，统筹辖区内符合规划布局的各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打捆申报为一个总项目，并优先考虑。项目申报单位需明确项目后续管护措施。

4.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一) 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 建设要求

围绕着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支持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

2. 建设内容

申报项目企业根据育种科研方向和科研技术路线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 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

不同作物每省（区、市）限定申报1个，具体范围如下：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河北、江苏；大豆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黑龙江、山东；果菜茶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天津、浙江、湖北；食用菌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辽宁；饲草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内蒙古。

申报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

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④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3%；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 10 人以上；⑦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

申报饲草育繁推一体化示范的企业条件：①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包括紧密的科研、企业合作协议，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5 年以上）100 亩以上，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③拥有自有审定登记品种；④拥有商业化育种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 5 名以上。

4. 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总体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

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农作物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

1.建设要求

为支持国家“南繁硅谷”建设，向种业科技创新主体提供公益性、基础性支持和服务，进行种质资源表型鉴定、提纯复壮、育种中间材料创制，负责种质资源的特异性状挖掘，原始资源的改良，分离群体目标性状单株高效鉴定等工作。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表型鉴定设施中心（包含大田环境表型设施和控制环境表型设施）、基因型鉴定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以及规模化验证展示中心等，配套相应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

新建农作物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布局海南省三亚市，由部直属单位承担；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具有植物生物性状、抗逆性状、品质性状鉴定、统计与分析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0 万元。

三、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

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品种测试中心和区

域级品种测试站，承担品种区域性试验、特性鉴定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试验数据采集、试验评价、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 1500 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

2.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及信息化等设备机具，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

国家品种测试中心（苏）布局在江苏，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品种测试分中心拟布局在广东、青海。区域品种测试站布局在辽宁、云南、广东（饲草区试）、贵州（饲草区试）。每个省份限申报 1 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

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 200 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 1+N 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区域性品种测试站应带动建设亚生态区内 3-5 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

4.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60%、中部地区 70%、西部地区 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

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支持部分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加强种子（种苗）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近三年种子（种苗）向本区域外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种苗）生产量的 60%以上；饲草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良种扩繁基地，申报企业需按规定具有相应饲草种子繁育的资质，从事实际生产 3 年以上，具备较强的自筹资金配套能力和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具有长期稳定和相对集中的生产用地，近 3 年内未发生假劣种子问题，项目建成后，良种扩繁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优先安排。

2.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

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根据作物分类优先安排一批基地建设，主要包括：青稞（西藏）、杂粮杂豆（内蒙古、宁夏）、棉花（新疆、新疆兵团）、油菜（湖北、甘肃）、花生（山东、河南）、蔬菜（山东、重庆、宁夏、新疆）、苹果（甘肃）、中药材（贵州、福建）、饲草（甘肃、青海、宁夏）。由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县有实力的企业直接申报。

3.建设内容

项目重点支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实现旱涝保收；支持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种子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晒场、仓库及附属设备、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加工及仓储设施。

4.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二) 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

支持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全面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为科研单位、种子企业开展育种加代和繁种制种等活动提供支撑,加快种业育种创新,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

2. 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冬(夏)繁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拟布局在云南和四川。由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县有实力的企业直接申报。

3. 建设内容

项目重点支持冬(夏)繁育制种基地范围内的县(市)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实现旱涝保收;支持加强种子检测、基地监管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及仓储设施。

4. 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热科院南亚所国家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圃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企业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

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其他

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品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企业不占上述布局分省指标。同时，为贯彻落实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

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号)精神,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安排。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何德银

联系电话:020-37288460

附件 3-4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现代种业提升 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申报指南

2020 年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突出资源保护、畜禽新品种选育和夯实种猪产能等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畜禽育种创新、品种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

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基因库、资源场和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为畜禽新品种选育提供素材。2020 年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重点区域基因库、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 18 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新建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级保种场要求，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家畜）、

30 个（家禽）；国家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15 个（含 15 个）；区域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5 个（含 5 个）。

（二）建设内容

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场（区）

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 18 个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每省限报 1-2 个。

2.国家级畜禽基因库

改扩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国家级地方鸡种基因库（江苏）。

3.国家重点区域级基因库

支持在江西、重庆、新疆新建国家重点区域级基因库。

(四) 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改扩建国家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0 万元以内，改扩建国家级地方鸡种基因库（江苏）和新建区域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由中央投资。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 建设要求

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 20%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 10%。

(二)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

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 项目申报条件

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 600 头以上，或培育品种 6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3000 头以上。

2. 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牛场（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3. 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重点支持肉羊，适当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500 只以上，种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6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4.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重点支持荷斯坦牛，核心育种群成年母牛存栏 4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条件和能力。优先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子母牛场。

5.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 4 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4 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1 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 1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

6.马、驴等特色畜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市场前景广阔，在扶贫增收方面作用明显。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 500 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 2 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已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四) 项目布局

生猪：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广东、福建、贵州。

牛：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湖北、上海、广西、四川、

青海。羊：内蒙古、吉林、河南、湖南、重庆、甘肃、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禽类：北京、河北、江苏、河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

马、驴等特色畜种：辽宁、山东、青海、西藏。

（五）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不高于40%。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建设要求

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及禽等测定站，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20%以上。

（二）建设内容

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的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项目申报条件

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四) 项目布局

生猪：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

禽类：北京、江苏。

(五) 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60%、中部地区 70%、西部地区 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 建设要求

围绕生猪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种猪及其精液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猪站改扩建，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猪站供精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三) 申报条件

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建设。

(四) 项目布局

种公猪站：上海、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山东。

(五) 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 申报数量

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畜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原则上每省不超过 2 个。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企业不占上述布局分省指标。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名称

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 必须附具的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附带的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申报项目在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

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所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何德银

联系电话：020-37288460

附件 3-5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 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发改委农经司 农业农村部计财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定生猪生产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 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异地重建的规模养猪场（户），年新增出栏生猪规模在 1000 头至 50000 头之间，土地、环评等手续齐全，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2019 年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重复申报。已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养殖场原则上不得再安排本专项投资；如需安排，建设内容不得包括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建设。

二、资金规模

项目申报对象原则上按照 100 万元（年新增出栏 1000 头至 1 万头）、200 万元（年新增出栏 1 万头至 2 万头）、300 万元（年新增出栏 2 万头至 5 万头）三个档次申请中央投资，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各市中央资金切块规模附后，根据省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珠三角核心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 6 市不予安排本次项目。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内容如下：

（一）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等。

（三）养殖环境控制

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

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 and 空气过滤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包括CO₂、NH₃、H₂S 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四）自动化饲喂

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详细要求按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等文件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5份）。实施方案和计划申请表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期限、预测增加生猪仔猪年出栏能力，以及项目总投资、中央投资、地方投资、自筹资金等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表格中建设规模一项须明确基建工程量（m²）、设备购置数量（台）和新增生猪、仔猪出栏量、母猪存栏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联系人：曹长仁

联系电话：020-37288451

附件：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分市投资
控制数

附件

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分市投资控制数

序号	省份	投资控制数（万元）
1	韶关市	600
2	汕头市	200
3	江门市	450
4	湛江市	800
5	茂名市	1300
6	肇庆市	900
7	惠州市	300
8	梅州市	500
9	汕尾市	100
10	河源市	300
11	阳江市	500
12	清远市	700
13	潮州市	100
14	揭阳市	300
15	云浮市	300
	合计	73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
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2020 年农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养殖业良种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等工程建设。

高标准农田、种养殖业良种、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请各地按照不超过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120% 的比例申报投资计划；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2020 年只支持续建项目建设；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生猪

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的要求，开展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二、有关要求

1、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提出本地区2020年分投资类别（专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

2、请各省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联合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 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三定”方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以及年度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求，为做好机构改革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投资规模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三农”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在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农业农村部根据确定的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提出具体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计划申报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计划编制区。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项目申报要求，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按照确定的农业投资规模，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

三、计划下达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农业农村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后，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将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及时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

四、计划调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打捆、切块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打捆、切块专项的项

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计划文件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五、计划与项目监管

投资计划下达后，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考核，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包括开工情况、月度调度、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适时对农业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联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由农业农村部分省份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地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

它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统一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计划调整、计划与项目监管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等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抓好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确保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监管有力、运行顺畅。要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廉洁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印发